

西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2〕第 4-1 号

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296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井王村、军庄村等有关村组 1.693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5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2.6910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4.3846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高陵区崇皇街道井王村、军庄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高陵区崇皇街道 井王村	耕地	0.4729	84.459	
	交通用地	0.0771	84.459	
	其他土地	0.0098	84.459	
	建设用地	0.9535	84.459	
高陵区崇皇街道 军庄村	耕地	1.0874	84.459	
	交通用地	0.0207	84.459	
	其他土地	0.0257	84.459	
	建设用地	1.7375	84.459	
合 计		4.3846	84.459	

(二) 青苗补偿费: 4.6809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评估价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联系人: 常晓刚

联系电话: 86918424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上述有关村组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第 4-2 号

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296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市人民政府公告了征收高陵区崇皇街道井王村、军庄村等有关村组 4.3846 公顷集体土地的《征收土地方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修订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高陵区崇皇街道井王村、军庄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高陵区崇皇街道 井王村	耕地	0.4729	84.459	
	交通用地	0.0771	84.459	
	其他土地	0.0098	84.459	
	建设用地	0.9535	84.459	
高陵区崇皇街道 军庄村	耕地	1.0874	84.459	
	交通用地	0.0207	84.459	
	其他土地	0.0257	84.459	
	建设用地	1.7375	84.459	
合 计		4.3846	84.459	

(二) 青苗补偿费: 4.6809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评估价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 请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 以书面形式送达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联系人: 常晓刚

联系电话: 86918424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 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 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